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9月30日，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名称）公告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向本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人民币，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共计1,577,059股的股份。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8,544,259股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安排10,121,318股的股改对价。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	南方投资（黑五类集团）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 3,7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南方投资已将 3,700 万元现金汇入公司 0905012090050356 号资金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证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在股改实施阶段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1,577,059 股。	南方投资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1,577,059 股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对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	南方投资已为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改对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南方投资于 2006 年 6 月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就南方投资收购广西投资集团所持有公司 26,138,289 股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由南方投资执行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24,322,636 股和定向法人股 1,815,653（合计 26,138,289 股）转让给南方投资。南方投资已全部执行应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		南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21% 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2006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务，相应股份限售锁定义务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4 月 3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履行完毕。
	6		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持有公司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注：1、2010 年 8 月经工商部门核准，南方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继续履行，即黑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黑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2、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集团	63,175,195	2,143,066	1.44%	1.26%	0.67%	0
2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3,809,894	3,809,894	2.57%	2.24%	1.20%	0
合计		66,985,089	5,952,960	4.01%	3.50%	1.8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4,207,412	35.85%	-5,952,690	108,254,722	33.9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00,000	8.32%		26,500,000	8.3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6,570,000	2.06%		6,570,000	2.06%
8、高管股份	1,058,775	0.33%		1,058,775	0.3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336,187	46.57%	-5,952,690	142,383,497	44.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0,206,035	53.43%	+5,952,690	176,158,725	55.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206,035	53.43%	+5,952,690	176,158,725	55.30%
三、股份总数	318,542,222	100%		318,542,222	100%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共发行新股

6,570,000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12月21日第一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方投资	39,439,726	8,912,977	5.00%	30,526,749
2	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715,629	8,715,629	4.89%	0
3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4,673,471	2.62%	0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102	2,500,102	1.40%	0
5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汽车配件经销部	21,166	21,166	0.01%	0
6	南宁民航综合服务总公司	105,830	105,830	0.06%	0
7	桂林五洲竹江贸易服务中心	21,166	21,166	0.01%	0
8	李秀清	85,723	85,723	0.05%	0
9	北海市安丰燃料发展有限公司	21,166	21,166	0.01%	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林场开发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1	南宁市金讯有限责任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2	裘凯平	215,893	215,893	0.12%	0
13	裘京海	143,930	143,930	0.08%	0
14	孔庆钰	105,830	105,830	0.06%	0
15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6	广西林业桂林木材工业公司	5,292	5,292	0.00%	0
17	桂林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	17,991	17,991	0.01%	0
18	李志争	587,36	58,736	0.03%	0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9,439,726股的限售股份中，包括有10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7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

为垫付的725,368股股改对价股份。

2、2009年4月3日第二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31,431,005	6,284,773	15.50%	4.56%	3.53%	30,724,145
2	广西名特优果品公司	105,830	105,830	0.26%	0.77%	0.06%	0
3	桂林市开元鞋厂	10,583	10,583	0.03%	0.01%	0.01%	0
4	芦雄	42,332	42,332	0.10%	0.03%	0.02%	0
5	李健生	126,996	126,996	0.31%	0.09%	0.07%	0
6	黄红梅	211,661	211,661	0.52%	0.15%	0.12%	0
7	黎泽荣	128,054	128,054	0.32%	0.09%	0.07%	0
8	陈立海	982,106	982,106	2.42%	0.71%	0.55%	0
合计		33,038,567	7,892,335	19.47%	5.73%	4.43%	0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1,431,005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7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3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904,256股股改对价股份。

3、2009年12月18日第三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25,267,672	25,267,672	77.40%	17.35%	14.18%	25,146,232
2	王广森	194,728	194,728	0.60%	0.13%	0.11%	0
3	桂林市麦柯磁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166	21,166	0.06%	0.01%	0.01%	0
合计		25,483,566	25,483,566	78.06%	17.49%	14.30%	25,146,232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904,256股股改对价股份。

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4、2014年9月2日第四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	59,530	59,530	77.40%	17.35%	14.18%	25,146,232
2	徐杰	105,830	105,830	0.60%	0.13%	0.11%	0
合计		165,360	165,360	78.06%	17.49%	14.30%	25,146,232

注：黑五类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5、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东持股变化

(1)2013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包括黑五类集团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67,740,46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600万股。因前述定向增发实施，并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41,240,462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实施前		定向增发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0股	0.00%	41,240,462股	16.76%
合计		0股	0.00%	41,240,462股	16.76%

(2)2014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包括黑五类集团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65,972,22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8,542,22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19,791,667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实施前		定向增发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41,240,462股	16.76%	61,032,129股	19.16%
合计		41,240,462股	16.76%	61,032,129股	19.16%

注：（1）2011年1月，南方投资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且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前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持有。

(2) 黑五类集团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6、其他股东偿还股改代垫股份后股东持股变化

2015年5月，截止公司2006年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名人”向黑五类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2,143,066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股改对价前		偿还股改对价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61,032,129股	19.16%	63,175,195 股	19.83%
2	中外名人	5,952,960 股	1.87%	3,809,894 股	1.20%
合计		66,985,089 股	21.03%	66,985,089 股	21.03%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0日	18名	26,239,885	14.72
2	2009年4月2日	8名	7,892,335	4.43
3	2009年12月18日	3名	25,483,566	14.30
4	2014年8月22日	2名	165,360	0.06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书中就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方黑芝麻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就出售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计划承诺如下：

1、黑五类集团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的计划。

2、如果黑五类集团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黑五类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的两个交易日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